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6383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柯景祥即柯新偉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7日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民事裁定，自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有本院職權查核無訛。又本件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係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即已成立，自屬清算債權，應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另行聲請強制執行。從而，債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